**项目名称：重庆银行窗帘项目**

**项目编号：0611-1900040148A**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148221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1482220)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482221)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 13](#_Toc1482222)

[第三章评标办法 24](#_Toc1482223)

[**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 24](#_Toc1482224)

[**第二节　评标办法** 26](#_Toc1482225)

[**1.评标办法** 26](#_Toc1482226)

[**2.评审标准** 26](#_Toc1482227)

[**3.评标程序** 27](#_Toc14822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部分） 29](#_Toc1482229)

[第五章项目需求 34](#_Toc1482230)

[**第一节项目基本情况** 34](#_Toc1482231)

[**第二节商务符合性要求** 54](#_Toc14822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1482233)

[**A：投标函部分** 59](#_Toc1482234)

[**1.投标函** 60](#_Toc148223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5](#_Toc1482236)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6](#_Toc1482237)

[**B：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27](#_Toc1482238)

[**1.** **诚信声明及承诺** 128](#_Toc1482239)

[**2.** **投标保证金递交相关信息** 130](#_Toc1482241)

[**3.其他资料** 131](#_Toc1482242)

[附件 132](#_Toc1482243)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重庆银行窗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207万元；招标人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重庆银行窗帘项目。本项目按服务区域拟分二个分包。**分包一A片区**（服务区域：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陕西省）；主要工作内容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陕西省）各营业网点建设所有项目窗帘的拆除、制作、运输、安装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本分包的中标人也为合同有效期内重庆银行窗帘零星维修维护队伍,价格按本次中标单价执行。该部分涉及的零星供货或安装维修部分费用内容包含在投标单价中，投标人在投标单价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上服务内容；分包一采购预算150万元。**分包二B片区**（服务区域：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主要工作内容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遮光窗帘的拆除、制作、运输、安装等；加装手动遮光窗帘面积共计约3200平方米，拆装电动遮光窗帘面积共计约200平方米；因招标人货物安装前需对原窗帘进行移位拆装，投标人须到招标人货物安装地点（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重庆银行大厦）实地测量详细数据和明晰安装方式（具体踏勘信息详见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4项）。分包二采购预算57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分包一：A片区;

（002）分包二：B片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分包一：A片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在重庆市、陕西省、贵州省和四川省四个区域内具有或承诺中标后具有售后服务机构，以保证服务及时性。已具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具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3、投标人具有一个与本次招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同时满足以下（a） 、（b）及（c）条件)：

（a）业绩有效期：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出之日止（不含发出之日）。

（b）业绩范围：类似办公窗帘类供货安装服务。

（c）业绩认定标准：单个类似业绩合同金额≥100万人民币；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合同原件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1）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备查的，请投标人自行随身携带相关原件以备核验；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必查或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的，请投标人将相关原件自行统一装袋（包装袋外皮注明单位名称及联系人电话）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其他制作投标文件所须的原件（即评审结束后不退还的，如制造商授权书、承诺书等），请与制作投标文件所须的相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装订要求一并装订成册。**

**2）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分包，投标人可参与2个分包中1个或2个分包的投标。各分包投标文件需按分包分别制作。**

**(002分包二：B片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在重庆市区域内具有或承诺中标后具有售后服务机构，以保证服务及时性。已具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具有售后服务机构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注：1）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备查的，请投标人自行随身携带相关原件以备核验；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必查或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的，请投标人将相关原件自行统一装袋（包装袋外皮注明单位名称及联系人电话）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其他制作投标文件所须的原件（即评审结束后不退还的，如制造商授权书、承诺书等），请与制作投标文件所须的相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装订要求一并装订成册。**

**2）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分包，投标人可参与2个分包中1个或2个分包的投标。各分包投标文件需按分包分别制作。**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19年5月6日9时00分到2019年5月30日9时59分**

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直接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答疑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投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30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厅（详见A栋一楼指示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厅（详见A栋一楼指示屏）。

七、其他

分包一：

（1）货物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一节;

（2）供货时间：按照招标人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现场的安装施工工作。

（3）交货/安装地点：各网点施工现场。

（4）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产品保修期均为5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五年内提供保修和售后服务，在此期间不得擅自变更制作标准、材质和工艺，其存在的各种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保修期内免所有维修费用。（如上门服务费、人工费，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2）供应商应备足工程维保所需材料设备配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售后服务响应：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要求供应商12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

（5）质量及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6）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上发布。

分包二：

（1）货物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一节;

（2）供货时间：按照招标人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现场的安装施工工作。

（3）交货/安装地点：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重庆银行大厦。

（4）售后服务要求：1）质保期3年，质保金1万元。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提供免费保修和售后服务，在此期间不得擅自变更制作标准、材质和工艺，其存在的各种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质量及验收要求：质保金1万元人民币在质保期3年满后退付。

（6）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永平门街6号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3-633673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1804室

联系人：杨欣、罗忠保

电话：023-67706925、67702309

电子邮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所对应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 **一、说明** | | |
| 1.1 | 招标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23-63367309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永平门街6号 |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欣、罗忠保  电话：023-67706925、67702309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1804室 | |
| 1.3 | 项目名称：重庆银行窗帘项目  分包一：A片区;  分包二：B片区  服务地点：见本文件第一章 | |
| 1.4 | 资金来源：自筹 | |
| 1.5 | 货物规格型号及数量：见本文件第一章 | |
| 1.6 | 供货时间：见本文件第一章 | |
| 1.7 | 结算及付款方式：  分包一：  1、招标人与中标人在每个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以各方签字认可（包括发包人、中标人及采监理公司）的汇总验收清单为结算数量，价格按照中标单价执行。结算款=∑实际需求量\*中标单价－项目中承担的违约金。（不留质保金，以各方签字认可的项目验收清单为准）。  2、招标人在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中标人有先开具合法票据（可抵扣的13%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分包二：  1、招标人将委托重庆市专业检测机构对安装完成后的面料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再进行验收。  2、招标人与中标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以各方签字认可（包括招标人、中标人）的汇总验收清单为结算依据，价格按照中标总价扣除检测费2万元后金额执行，2万元检测费需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款=中标总价－检测费2万元－项目中承担的违约金。检测费2万元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3、招标人在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除质保金1万元外的全额结算款费用；中标人有先开具合法票据（可抵扣的13%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 |
| **二、投标人** | | |
| 2.6 | 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本文件第一章“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2.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 **三、招标文件** | | |
| 5.2 |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将疑问以以下①或②方式提交，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 5月10日 10 时00分**。  ①将纸质版疑问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疑问提交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②将疑问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疑问文件（word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2573955313@qq.com**（疑问提交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同时，投标人须在发送疑问文件邮件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疑问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至或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详见招标公告“九、联系方式”。  注：1）疑问内容以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为准。  2）若投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前未按以上①或②方式提交疑问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该投标人疑问文件。 | |
| 5.4 | 1. 招标人在认为有必要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或修改时，应于**2019年 5 月 14日 17 时00分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发出，并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2.无论投标人是否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澄清或修改内容，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全部澄清或修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分包二踏勘信息：投标人可在2019年 5 月 6日09:00—17：00及2019年 5 月 9日09:00-- 17时00分期间，前往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重庆银行大厦自行踏勘，踏勘联系人：秦开朝，联系方式：023-63367103。**  **无论投标人是否自行进行踏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晓项目服务现场发生地所有信息并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
| 6.1 | 1、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于**2019年5月14日17时00分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发出，并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2、无论投标人是否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澄清或修改内容，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全部澄清或修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
| **四、投标文件** | | |
| 11.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 11.2 | 分包一：  1）投标报价应完全包含招标文件（含技术附件、答疑、澄清及修改文件等）要求的服务范围。若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有漏报、缺项的情况发生，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包含标代理服务费)，漏报、漏项部分已计入投标报价之中，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单价不予调整。  2）产品采购数量为统一的估算值（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不得更改），总合计金额是投标人根据自身报的单价和采购人统一的估算采购数量综合而得。但采购人所统一的估算值不是未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量，也不是承诺的采购量，仅供所有投标人在投标中按公平规则进行评比使用。  3）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为完成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含远程施工费）、售后服务、市场物价上涨因素考虑以及税金(13%)等所有费用。  4）特别说明，本次报价均为包含可全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的价格。  5）**本分包采购预算合计为人民币：15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投标报价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之第二节《投标人须知》30、31条的约定，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  **分包二：**  1）报投标单价和总价，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为包干总价。报价应为完成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运输、安装、原窗帘移位拆装、面料及配件、抽样检测面料费用2万元、售后服务、市场物价上涨因素考虑以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检测费用2万元由招标人支付给检测机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应包含2万元检测费用。  4）该项目以外的新增加安装遮光窗执行单价不高于中标单价。新增项目结算款=∑实际安装面积量\*中标单价。  5）特别说明，本次报价均为包含可全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的价格。  6）**本分包采购预算合计为人民币：57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投标报价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之第二节《投标人须知》30、31条的约定，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分包一：3万元；分包二：1万元**。  **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须按各分包金额分别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任选一种。  3、提交时间和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直接转（汇）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以下指定账户。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投标保证金到账提交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单位全称：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重庆五江支行**  **账号：3100031009100026378**  **注：**  **（1）打款时请仔细核对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开户行、单位全称、账号等（建议投标人在汇款时备注招标编号）。**  **（2）各投标人须按以下1）或2）要求提供资料以便交评标委员会查验其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交，若未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查验来款账户与该投标人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上的银行基本账户是否一致，若不一致或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请在开标会结束前，将本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扫描件和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或者将本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扫描件和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天。 | |
| 12.3 | 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将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来款帐户。 | |
| 12.4 | 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至其来款账户。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有）后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来款账户。 | |
| 12.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公示结束后，拟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相关测试（如果有）；  2、 拟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通过相关测试（如果有）；  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未按照招标人的通知时限领取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日 | |
| 14.3 |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正本1份，纸质版副本2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3份；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须按以下执行：  1、全套投标文件扫描件的U盘2份，采用U盘作为载体，格式为PDF或JPG；  注：电子投标文件仅作存档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当一致，当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2、各分包投标文件需按分包分别制作。** | |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15.1 | | 投标人应制作一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 15.2 | | 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由投标人自行密封。投标文件密封袋，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投标文件过厚，投标人可自行将投标文件分装成多册多部分。** |
| 16.1 | |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 30 日时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厅（详见A栋一楼指示屏）。 |
| **六、开标及评标** | | |
| 18.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开标厅（详见A栋一楼指示屏）。 | |
| 18.2 | 开标会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18.2。 | |
| 19.1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 19.2 |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 19.4 | 评标澄清，详见投标人须知19.4 | |
| 19.5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 |
| **七、评标结果及定标** | | |
| **20** | 招标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开标后由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询。 | |
| 21 |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履约担保（如果有）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相关测试或相关测试未通过（如果有）或未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以下情况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相关测试要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若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1）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5%；  2）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含）—200万（含）的，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4%；  3）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排名靠后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3%；  4）经招标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2）如果招标文件中有相关测试要求的项目：  1）参加相关测试：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通知拟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  2）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书：拟中标人按期通过相关测试的，招标人确定其为中标人并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3）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依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期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则招标人有权选择依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选择重新招标。  选择依序确定中标人的程序如下：  A、拟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退还；招标人可以选择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或者选择重新招标。（若招标人选择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a.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5%；  b.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含）—200万（含）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4%；  c.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3%；  d.经招标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若招标人选择依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应按照招标人POC测试通知，遵循招标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  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退还；招标人有权选择依序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或者选择重新招标。  B、拟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皆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退还；招标人可以选择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或者选择重新招标。（若招标人选择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的，应遵循以下规则：  a.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5%；  b.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100万（含）—200万（含）的，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4%；  c.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名投标总报价的3%；  d.经招标人采购委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若招标人选择依序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应按照招标人POC测试通知，遵循招标文件规定参与相关测试；若第三中标候选人按期通过相关测试并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满足其他签约条件，方可签约。  若第三中标候选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相关测试或未通过相关测试或未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退还，重新招标。  注：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公示结束后，拟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相关测试（如果有）；  2、 拟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通过相关测试（如果有）；  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未按照招标人的通知时限领取中标通知书。 | |
| 22 | 公示后，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有权以邮件形式通知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进行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的上述原件资料送达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处。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复核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对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顺序依序复核其上述资料，经复核无误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款定标内容之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依序确定的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均未能通过复核，招标人可以取消全部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重新招标。 | |
| **八、授予合同** | | |
| 22.1 |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发放方式如下：  1）无POC测试的项目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于5日内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2）有POC测试的项目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按本章21条“定标”之规定进行POC测试并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 |
| 24.2 | 分包一：  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5%；  2、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提交；  （户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99801011407008 开户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313653000013）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框架合同有效期满后转为质保金并在五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分包二：  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5%；  2、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提交；  （户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99801011407008 开户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313653000013）  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项目履约完毕且验收合格之后退还。 | |
| **九纪律、监督和投诉** | | |
| .28 | 投诉质疑，按照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23号令修改后的七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 |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3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如下货物收费标准执行，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分阶段计取后合计执行，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招标类型 | | （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80% | | 500-1000 | 0.8%\*80% | | 1000-5000 | 0.5%\*80%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按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31 | 招标文件每分包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 |
| **十二、其他** | | |
| 33 |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清晰可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34 | 本招标文件中提及产品品牌（如有），均为供投标人投标参考，非指定产品品牌。 | |
| 35 | 第五章项目需求里出现的“供应商”、“外包商”、“外包投标人”、“乙方”，在招标阶段均表示“投标人”； 出现的“采购人”在招标阶段均表示“招标人” | |
| 36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表述，均指加盖该单位的法定名称章（非投标专用章等）且为鲜公章。** | |
|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 |
| A.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若中标人需要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按以下要求提交资料（此项不是投标时要求提供的资料，只是告知各投标人中标后若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注意的事项）：  请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文字版（可以用于复制粘贴信息）[发送至邮箱cqiickp@qq.com](mailto:发送至邮箱cqiickp@qq.com)，并在邮件主题上注明单位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必填） | | | 纳税人名称 |  | | 可用于抵扣的税务登记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 税务登记地址 |  | | 税务登记联系电 |  | |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  | |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  |   提供扫描件能证明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例如（盖有“一般纳税人证明”的税务登记证、税务事项通知书、国税网站查询后截图）[发送至邮箱cqiickp@qq.com](mailto:发送至邮箱cqiickp@qq.com)，并在邮件主题上注明单位名称。 | | |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招标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1.1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名称、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货物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供货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结算及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

**2.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2.1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

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2.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控股关系；

2.2.3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未满的。

2.3对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分包中投标。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均无义务或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

4.1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前附表

（5）评标办法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项目需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补遗、澄清、修改。

4.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5.招标文件的质疑和澄清**

5.1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所有资料，并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技术要求及规格等全部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2潜在投标人对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3潜在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5.4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质疑和澄清问题的回答内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上发布。如果招标人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网》（www.cqiic.com）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在网上查寻并自行下载招标人发出的通知、修改、答疑、补疑等重要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8.2 资格和业绩证明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9.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9.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等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然后装订成册。

**10.投标文件附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附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1.投标报价**

11.1币种为人民币。

11.2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内容逐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2.投标保证金**

12.1本项目约定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1）银行转帐；

（2）银行电汇；

以银行转帐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2.3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低价履约担保的（如果有）。

（4）拟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参加相关测试或相关测试未通过的（如果有）。

（5）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7）《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90日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8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4.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处）。

14.3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数量、电子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14.5投标文件如果有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同一人签署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投标文件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15.2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6.2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不受理。

16.3投标产品样品的要求及递交：招标文件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样品，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样品的规格及数量，样品提交时间、地点，以及样品的包装、标记及处置方式。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收到书面材料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2投标人修改或撒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本章14.2、15.1的要求签字、盖章、密封、标记，派人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并标明“修改”或“撒回”字样。

17.3开标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修改的投标文件无效；撒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18.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作好检查记录;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随机当众开标,公布《投标函》规定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结束。

**19.评标**

19.1评标委员会

19.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数及成员的确定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1.3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及需求，招标文件编制和评标办法设置等情况。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19.1.4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19.1.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9.2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3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因素、评标标准和评标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载明的评审因素、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9.4评标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9.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或评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也可根据招标人授权，由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七、评标结果及定标**

**20.评标结果公示**

20.1招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1.定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授予合同**

**22.中标通知书**

22.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2.3中标通知书将是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并向买方提供履约担保（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后，与买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3.2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履约担保**

24.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24.2履约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提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中标人如未按第24.1及24.2条的规定办理，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4.4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重新招标**

25.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1）招标公告截止后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25.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6.不再招标**

26.1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

26.2　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十、纪律、监督和投诉**

**27.纪律要求**

27.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7.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7.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2.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27.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27.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具体监督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投诉**

29.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9.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领购招标文件后10日内，或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程序及过程有异议的，投诉人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诉人应在公示评标结果后10日内提出。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交经投诉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的《投诉书》。

29.3投诉人应保证其提出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29.4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后，按照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23号令修改过的国家发改委七部委2004年11号令关于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处理。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银行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

**31.招标文件售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所对应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注：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备查的，请投标人自行随身携带相关原件以备核验；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必查或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的，请投标人将相关原件自行统一装袋（包装袋外皮注明单位名称及联系人电话）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其他制作投标文件所须的原件（即评审结束后不退还的，如制造商授权书、承诺书等），请与制作投标文件所须的相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装订要求一并装订成册。**

**分包一评标办法细则**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及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其它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6、2.7项规定  **注：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必查或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的相关原件，若原件未提供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 2.1.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货物规格型号及数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
| 供货时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本分包采购预算合计为15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商务符合性 | 符合商务符合性应答表中的要求（无负偏离）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1. **报价部分50分** 2. **商务部分40分**   **3、 技术部分10分** | |
| 2.2.2 | 评分标准 | **报价部分（50分）** | |
| 投标总报价（50分） | （1）评标基准价：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算术性错误修正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计分方法：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50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按插值法计算。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按插值法计算。 |
|  | **商务部分（40分）**  **注：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必查或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的相关原件，若原件未提供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则整个商务部分得0分。** | |
|  |  | 项目业绩：25分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出之日止（不含发出之日）：  1）类似办公窗帘类供货安装项目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人民币(不含)至100万元人民币(含)的业绩，每个得1分，第1）条最多得5分；  2）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至200万元人民币(含)的业绩，每个得2分；  3）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的，每个得3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必查(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则整个“项目业绩”部分得0分；  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业绩评分最多得25分。  资格评审的业绩不纳入该项评分 。 |
|  |  | 企业实力及资质：5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必查(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则整个“企业实力及资质”部分得0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及人员：10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比较: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2.**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投标人按本节后”附表A”填报售后服务机构人员数据后计分。  计分原则：按“附表A”中“⑤投标人最终参与计分人数合计”计分：  10（含）-20（不含）人的，得1分；  20（含）-30（不含）人的，得2分；  30人及以上的，得3分。  需提供的佐证资料：  1）投标单位重庆市、陕西省、贵州省和四川省四个区域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名册；  2）投标单位为重庆市、陕西省、贵州省和四川省四个区域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缴纳的（至少包含2018年10-12月）养老保险缴纳记录，养老保险缴纳记录须有社保部门印章；如为第三方公司代缴，请提供代缴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公章）；  注：未按以上要求填报表格和提供佐证资料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项不得分。  3.**产品保修期**  产品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3分 |
|  |  |
|  |  | **技术部分（10分）** | |
|  |  | **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技术参数须满足 第五章 项目需求“分包一附件一 技术参数”中所有技术参数（无负偏离），若有负偏离，整个技术部分计0分。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 第六章“ 附件4技术符合性应答表 分包一”。** | |
|  |  | 技术部分（10分） | **面料满足下列要求计10分：**  **一、面料**(**推荐品牌：美国飞湖或韩国树美或法国法拉利或常州凯德加或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1.材质: 44% 聚酯纤维56% PVC±5%，  2.开孔率:约 5%  3.克重: 240g/㎡±5% / 平方米  4.厚度：0.25MM±5%  5.阻燃标准：国标 B1级  6. 耐光色牢度>7级  7. 空气质量标准：GREEN GUARD/十环认证/OEKO-TEX 符合  8. 抗菌防霉标准：符合  9. 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10. 禁用染料标准：符合  11.重金属含量标准：符合  12.防静电：符合  **提供：**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投标，需提供面料来源合法性承诺书（投标人可参考本节后附“面料来源合法承诺书”格式），并提供生产厂家面料检验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面料检验报告复印件。 |
| 评标程序 | | 评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本附表2.1.1～2.1.3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再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附表2.2.2规定的标准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 | |
| 复核 | | 公示后，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通知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原件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的上述原件资料送达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处，经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复核无误后，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复核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并可以按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顺序依序复核其上述资料，经复核无误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款定标内容之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依序确定的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均未能通过复核，招标人可以取消全部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重新招标。 | |

**附表A：**商务部分，**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投标人按以下表格填报售后服务机构人员数据后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养老保险缴纳月份  售后服务  区域 | 2018年10月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 2018年11月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 2018年12月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 参与计分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养老保险缴纳人数（区域小计） |
| 重庆市 |  |  |  | ①（重庆市参与计分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人 |
| 陕西省 |  |  |  | ②（陕西省参与计分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人 |
| 贵州省 |  |  |  | ③（贵州省参与计分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人 |
| 四川省 |  |  |  | ④（四川省参与计分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人 |
| **投标人最终参与计分人数合计=①+②+③+④= 人** | | | | |

**说明：**

1、投标人在上表中填报投标单位在2018年10月、11月及12月为重庆市、陕西省、贵州省和四川省四个区域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购买养老保险的人数（若同一地区不同月份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人数有差异，则以该区域缴费人数最少的月份的缴费人数参与计分；

例如: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XXX | | | | |
| 养老保险缴纳月份  售后服务  区域 | 2018年10月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 2018年11月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 2018年12月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 参与计分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养老保险缴纳人数（区域小计） |
| 重庆市 | 4 | 5 | 6 | ①（重庆市参与计分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4 人 |
| 陕西省 | 4 | 4 | 4 | ②（陕西省参与计分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4 人 |
| 贵州省 | 5 | 1 | 0 | ③（贵州省参与计分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0 人 |
| 四川省 | 6 | 2 | 2 | ④（四川省参与计分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2 人 |
| **⑤投标人最终参与计分人数合计=①+②+③+④= 10 人** | | | | |

**故：投标人：“XXX ”的计分基数是10人。**

**面料来源合法承诺书（参考格式）**

（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自身情况，作出承诺，内容自述，本表可扩展）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面料，是经面料生产厂家同意/授权/批准合法使用，面料来源是合法有效的。。。。

。。。

可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面料销售授权函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分包二评标办法细则**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及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其它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6、2.7项规定  **注：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必查或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的相关原件，若原件未提供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 2.1.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货物规格型号及数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
| 供货时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本分包采购预算合计为57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商务符合性 | 符合商务符合性应答表中的要求（无负偏离） |
| 技术符合性 | 符合技术符合性应答表中的要求（无负偏离）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封样样品 | 是否提供封样样品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1. **报价部分70分** 2. **商务部分20分**   **3、 技术部分10分** | |
| 2.2.2 | 评分标准 | **报价部分（70分）** | |
| 投标总报价（70分） | 1、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3%**为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去掉的报价仍参与后续评审。  2、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70分，其余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扣完为止。  3、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按插值法计算。  注：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其报价不能参与评分。 |
|  | **商务部分（20分）**  **商务部分评委打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投标人商务部分最终得分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必查或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的相关原件，若原件未提供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则整个商务部分得0分。** | |
|  |  | 项目业绩部分10分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出之日止（不含发出之日）：  1、类似办公窗帘类供货安装项目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人民币(不含)至100万元人民币(含)的业绩，每个得1分；  2、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上的业绩，每个得1.5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业绩评分最多得10分。 |
|  |  | 安装及售后服务方案部分10分 | 评审各投标人的物资组织、安装及售后服务方案计划书，根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可实施性、采购物资组织、物资安装、售后服务及质量控制等内容综合打分，最优得10分，良好得6-9分，一般得3-5分，较差得0-2分。  方案中须明确表述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物资的组织方案。  2、针对本项目详细的专业安装方案。  3、售后服务质量控制、配件备货、时间响应及承诺。 |
|  |  |  |  |
|  |  | **技术部分（10分）** | |
|  |  |
|  |  | 技术部分（10分） | 面料满足下列要求计10分  1、 材质：聚酯纤维基布+聚氯乙烯涂层(三层)  2、 克重：500±100（g/㎡）  3、 厚度：0.4±0.05（mm）  4、 遮光率：≥99%  5、 抗拉强度：经向≥2300（N/5CM），纬向≥1800（N/5CM）  6、 阻燃等级标准：GB/T17591-2006，国标B1级。  7、 耐光色牢度：≥6级  8、 甲醛含量标准 ：≤75mg/kg  以上1-8项必须提供具备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技术支撑证明材料。同时**原件必查，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若原件未提供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检测报告中任一项不满足招标人以上所列8项要求的本项技术部分计0分。 |
| 评标程序 | | 评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本附表2.1.1～2.1.3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再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附表2.2.2规定的标准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 | |

**第二节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时，以商务部分评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评分也相同时，以技术部分评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评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排位顺序。招标人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100分）：

报价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15分。

2.2.2 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有关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第二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第2.4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人总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部分）**

**分包一：**

合同编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

**（甲供材料）年度采购合同书**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全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部管理规章，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重庆银行装修工程所需\_\_\_\_\_\_\_（甲供材料及伴随服务）的\_\_\_\_\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营业网点和办公用房所需的\_\_\_\_\_\_\_\_\_\_\_\_\_以及售后服务。

1、工程地点和时间：由甲方按照自身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具体指定乙方按时、保质、准确、完整提供货物到规定地点,\_\_\_\_\_\_\_\_由乙方完成安装。

2、工程质量、技术规范和工艺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布的重庆银行\_\_\_\_\_\_\_\_\_采购招标文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_）及其补遗文件的规定。

3、售后服务内容

（1）质保期\_\_\_\_年，自工程完工（包括装修）经由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起算。保修期内免上门服务费\人工费\零配件（按招标文件）。

（2）乙方应备足工程维保所需材料设备配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售后服务响应：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主城支行\_\_\_\_小时内到场，\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郊区支行\_\_\_\_小时内到场，\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

4、合同有效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每个网点项目的具体要求和事宜，由项目入场工作会的会议纪要和相关供货通知、送货通知确定。

**二、采购货物的技术要求及价格**

乙方所提供的\_\_\_\_\_\_\_\_应严格按照其投标书的约定执行，在产品生产、交付中，不得以次劣产品充当优质产品；不得将中标的产品转让，肢解或扩散到联营厂或第方生产；不得变换产品投标文件中确认的产品、品牌、产地。一旦发现有以上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同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保留向乙方追究一切损失的权利。

**具体型号、价格：**

合同价格为包干价，各单价应为产品价（包含市场物价上涨因素）、税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_\_\_\_费及后续的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每个拟建网点需求的甲供材，实际供货量由甲方每次审核通过的供货需求单和验收清单确定。

**三、结算方式**

1、甲方与乙方在每个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决算，对各决算完成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据实进行全额结算（以各方签字认可的项目验收清单为准）。

2、结算时，以各方签字认可（包括甲乙双方及总包施工单位和监理公司）的汇总验收清单的需求量为结算数量，价格按照中标单价执行。结算款=∑实际需求量\*中标单价－合同约定其他款项。

3、甲方在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但乙方有先行开具合法票据的义务。

**四、双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

（1）负责组织召开各方参加的项目入场工作会，交代工程建设的相关事项，及时向乙方明确甲供材的发货、检验及安装流程。甲方和总包施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合理的安排，保障乙方提供的产品拥有从生产、运输到\_\_\_\_\_\_\_\_的充足时间和空间。

（2）提供现场搬运及安装所需的水、电等必要物质供应，并说明注意事项。

（3）负责管理和落实工地内其它施工方所应提供给乙方的搬运和安装必要条件，保障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拥有的合法权益。

（4）督促和指导总包施工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安全、垃圾处理等工作。

1.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_\_\_\_产品的供货、下车、检验和\_\_\_\_的全程监理，并负责对项目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公司书面任命）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双方职责在监理年度合同中明确。

（6）在甲供材料现场交接时，由乙方、总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首先对采购通知单和甲供材料(设备)发货单进行一致性核对，完成后对供货材料(设备)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并对甲供材料(设备)发货单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7）负责对供货材料质量和\_\_\_\_的验收及抽查，并有权（或授权监理公司）对送至供货点的甲供材，抽取一部分进行破坏性试验，以验证货物的质量。

2、乙方：

（1）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采购通知单进行货物的生产、运输、下车、检验和\_\_\_\_\_\_\_\_，并负责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管。

（2）协助监理公司对到场材料进行验收，并负责承担\_\_\_\_\_\_\_\_\_\_\_\_责任，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对甲方进行破坏性试验的货物，及时进行补充。

（3）负责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或维修产品，质保期后维修收费采取优惠方式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现场做到文明和安全施工，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危险施工段要加防护措施，严防意外事故发生，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安全保障责任由乙方承担。

（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安全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干扰其他施工方施工、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或甲方要求移交至总包施工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负责按规范要求向重庆银行提出甲供材料费用结算申请，并无条件配合重庆银行和监理单位针对其所供材料的数量和质量检查。

（9）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供货材料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0）其他：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供货指令的时间、数量、规格要求到货，每延迟一天不到货、货物数量不足或规格不符的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按当次应到材料总价款的\_\_\_\_\_\_\_\_%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补足或更换产品；如延迟时间超过10天不到货，仍未按原指令的要求补足或更换产品，甲方可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年度合作合同。由于乙方的供货延迟或失误导致给甲方整个工期带来影响的，甲方保留继续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2、因乙方原因安装调试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立即按整改要求整改，延迟在10个工作日内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将按当次材料总价款的\_\_\_\_\_\_\_\_%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延迟安装完工时间超过10天，甲方可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年度合作合同。由于乙方的安装调试验收不合格导致给甲方整个工期带来影响的，甲方保留继续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3、施工过程中的材料(设备)数量调整、收货地点错误导致乙方产生相关退货库存或额外运输、安装费用的：若因甲方设计变更原因导致的材料(设备)数量调整，使乙方产生相关额外运输、安装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其他方引起的，均由其他方负责。

4、因乙方履行合同导致乙方员工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先行垫付的，则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收，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齐。

5、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供货，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存在差异，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年度合作合同，取消年度入围资格。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中标后，签订年度合作合同前，应按标书约定缴纳途径和时间要求，统一缴纳\_\_\_\_\_\_\_\_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不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

2、年度合作合同结束后，乙方如无不良履约记录，待质保期（年）完成后，甲方再行整体退还。如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违约情况发生，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时，乙方必须立即补足，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年度合作合同。

**七、其他**

1、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管辖权归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本工程招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以及各具体网点项目建设时所形成的相关工作会议纪要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上述相关文书确定。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分包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遮光窗帘**

**采购合同书**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全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部管理规章，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重庆银行所需的遮光窗帘采购及拆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需的遮光窗帘采购、拆装以及售后服务。

1、工程地点和时间：由甲方按照自身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具体指定乙方按时、保质、准确、完整提供货物到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由乙方完成拆装。

2、工程质量、技术规范和工艺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发布的重庆银行\_\_\_\_\_\_\_\_\_采购招标文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_）及其补遗文件的规定。

3、售后服务内容

（1）质保期\_3\_年，自工程完工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起算。保修期内免上门服务费\人工费\零配件（按招标文件）。

（2）乙方应备足工程维保所需材料设备配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售后服务响应：1）质保期3年，质保金1万元。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提供免费保修和售后服务，在此期间不得擅自变更制作标准、材质和工艺，其存在的各种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合同有效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采购货物的技术要求及价格**

乙方所提供的\_\_\_\_\_\_\_\_应严格按照其投标书的约定执行，在产品生产、交付中，不得以次劣产品充当优质产品；不得将中标的产品转让，肢解或扩散到联营厂或第方生产；不得变换产品投标文件中确认的产品、品牌、产地。一旦发现有以上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同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保留向乙方追究一切损失的权利。

**具体型号、价格：**

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应为完成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运输、安装、原窗帘移位拆装、面料及配件、抽样检测面料费用2万元、售后服务、市场物价上涨因素考虑以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结算方式**

1、甲方将委托重庆市专业检测机构对安装完成后的面料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再进行验收。

2、甲方与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以各方签字认可（包甲方、乙方）的汇总验收清单为结算依据，价格按照中标总价扣除检测费2万元后金额执行，2万元检测费需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款=中标总价－检测费2万元－项目中承担的违约金。检测费2万元由甲方支付与检测机构。

3、甲方在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全额结算款费用；乙方有先开具合法票据（可抵扣的13%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4、该项目以外的新增加安装遮光窗执行单价不高于中标单价。新增项目结算款=∑实际安装面积量\*中标单价。

**四、双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

（1）负责组织召开各方参加的项目入场工作会，交代窗帘拆装的相关事项，及时向乙方明确窗帘发货、检验及拆装流程。甲方和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合理的安排，保障乙方提供的产品拥有从生产、运输到拆装施工的充足时间和空间。

（2）提供现场搬运及安装所需的水、电等必要物质供应，并说明注意事项。

（3）督促和指导总包施工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安全、垃圾处理等工作。

（4）负责对供货材料质量和颜色与封样样品对照验收以及进行抽样检测。

2、乙方：

（1）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招标要求进行货物的生产、自检、运输和\_\_\_\_\_\_\_\_，并负责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管。

（2）负责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或维修产品，质保期后维修收费采取优惠方式。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现场做到文明和安全施工，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危险施工段要加防护措施，严防意外事故发生，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安全保障责任由乙方承担。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安全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供货材料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其他：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供货指令的时间、数量、规格要求到货，每延迟一天不到货、货物数量不足或规格不符的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按当次应到材料总价款的\_\_\_\_\_\_\_\_%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补足或更换产品；如延迟时间超过7天不到货，仍未按原指令的要求补足或更换产品，甲方可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年度合作合同。由于乙方的供货延迟或失误导致给甲方带来影响的，甲方保留继续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2、因乙方原因安装调试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立即按整改要求整改，延迟在10个工作日内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将按总价款的\_\_\_\_\_\_\_\_%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延迟安装完工时间超过7天，甲方可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年度合作合同。由于乙方的安装调试验收不合格导致给甲方带来影响的，甲方保留继续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3、因乙方履行合同导致乙方员工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先行垫付的，则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收，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齐。

4、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提供的封样产品技术参数供货，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存在差异，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应按标书约定缴纳途径和时间要求，统一缴纳\_\_\_\_\_\_\_\_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不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

2、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万元，在项目履约完毕且验收合格之后退付。

**七、其他**

1、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管辖权归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本工程招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上述相关文书确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各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项目需求**

**分包一**

**第一节 详细的货物技术标准要求**

供应商在发货前，应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的检验，如在质量、外观、规格、性能、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检测、查验、核对。具体技术标准**见分包一附件一 技术参数：**

**分包一**附件一 技术参数

手动遮光卷帘技术参数（采购数量：5800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图片** |
| 1 | 面料(推荐品牌：美国飞湖或韩国树美或法国法拉利或常州凯德加或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 1. 材质: 44% 聚酯纤维56% PVC±5% 2. 开孔率:约 5% 3. 克重: 240g/㎡±5% / 平方米 4. 厚度：0.25MM±5%   5.阻燃标准：国标 B1级  6. 耐光色牢度>7级  7. 空气质量标准：GREEN GUARD/十环认证/OEKO-TEX 符合  8. 抗菌防霉标准：符合  9. 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10. 禁用染料标准：符合  11.重金属含量标准：符合  12.防静电：符合 |  |
| 2 | 控制系统（单拉绳升降系统） | **制头 :** 宽47mm x 高47mm行星减速齿轮制头-减速比例 1：3.8 | 卷帘制头01.JPG |
| **制尾：螺旋干定位** - 长度14cm，总圈数不少于40圈 | 制头+安装支架-1765套.JPG |
| **拉绳 –**循环拉绳，直径 3.6mm，颜色须与面料一致  **拉绳坠绳器 –** 水滴形状，颜色为晶莹透明 | D:\My Documents\Tencent Files\2393941885\FileRecv\MobileFile\20180627_113905.jpg |
| 3 | 卷管 | 铝合金材质：6063-T5   1. 双抗弯加强筋 2. 壁厚≥1.2mm，外径38mm 3. 产品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第四部分标准》国标GB/T 5237.4-2017） |  |
| 4 | 底槽 | 铝合金材质：6063-T5   1. 宽度 ： 11mm x 高度30mm 2. 壁厚：≥1.2mm 3. 形状 ： 呈小长方 4. 颜色 ：磨砂米色静电喷粉 5. 封盖 ：晶莹透明 6. 产品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第四部分标准》国标GB/T 5237.4-2017 7. 要求：宽度、形状、颜色、封盖匹配一致。 |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4a9328130f63044d266d5fc232e9fd0.jpg |

**手动铝百叶**（采购数量：400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图片** |
| 1 | 铝片 | 1. **铝片成分:**3104铝镁合金、硬度H19、 铝（AL）含量不低于96%、镁（Mg)含量不低于1%。规格25 mm；厚度(烤漆后） 不低于0.23mm，成品高度每米不少于45片， 2. **铝片技术标准** ：   2.1铝片烤漆后含铅 符合 AOAC974.02(modified) 标准，  2.2铝片烤漆后含重金属 符合 欧盟 EN71-3.2013+A1：2014 标准，  2.3原色铝片油漆含重金属 符合 欧盟 EN71-3.2013+A1：2015 标准 | 铝片面积228M2.png |
| 2 | 控制系统 | 单拉绳循环升降与调光一体化系统，  制头：15%尼龙+30%玻璃纤维+55%ABS  规格 ：宽3cm x 高3cm  减速齿轮 - 减速比例 1：3.5  卷绳器 - 长10CM  不使用塑料拉珠升降，以免出现老化蹦珠现象。 | 制头-44套.JPG |
| 3 | 顶槽 | 材质 ： 必须为铝合金，表面静电喷粉工艺 与帘片配色,壁厚不低于 1.0mm，宽度≥30mm, 高度≥27mm | 顶槽-83米.JPG |
| 4 | 底槽 | 材质 ： 必须为铝合金 ,表面静电喷粉工艺 与帘片配色,壁厚不低于 1.0mm，宽度≥25mm 高度≥11mm | 底槽-83米.JPG |
| 5 | 拉绳 | 材质：PA(尼龙)+玻璃纤维；拉绳直径：3.6mm，要与面料配色 |  |

**分包一**

**第二节商务符合性要求**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 1 | 货物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一节 |
| 2 | 交货/安装地点：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 | 供货时间：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产品保修期均为5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五年内提供保修和售后服务，在此期间不得擅自变更制作标准、材质和工艺，其存在的各种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保修期内免所有维修费用。（如上门服务费、人工费，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2、供应商应备足工程维保所需材料设备配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售后服务响应：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要求供应商12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 |
| 5 | 质量及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
| 6 | 结算及付款方式：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7。 |
| 7 | 履约担保：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2。 |
| 8 | 合同补充条款：  1、中标人负责按照招标人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现场的安装施工工作。中标人应为现场安装施工工作准备充足的人力及相应辅助工具和设施。  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所供材料安装使用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中标人确认已完全掌握该等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并确认已完全了解了采购人有关本合同涉及的材料安装、使用要求，负责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违反规范和合同要求的部分及时进行修补、重做。  3、本合同所确定之包干总价包括材料供应及安装（含安装中的货物损耗）的全部价款及酬金，在此之外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4、中标人对所雇佣工人的劳务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有关费用，且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优先支付工人报酬。 |
| 9 | 中标后在公示期内，采购方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真实性核查，一经核实，提供虚假资料，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10 | 公示后，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通知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原件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的上述原件资料送达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处，经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复核无误后，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复核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并可以按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顺序依序复核其上述资料，经复核无误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款定标内容之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依序确定的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均未能通过复核，招标人可以取消全部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重新招标。 |
| 11 | 施工过程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现场的安装施工工作。中标人应为现场安装施工工作准备充足的人力及相应辅助工具和设施。  2、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所供材料安装使用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中标人确认已完全掌握该等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并确认已完全了解了采购人有关本合同涉及的材料安装、使用要求，负责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违反规范和合同要求的部分及时进行修补、重做。  3、 本合同所确定之综合总价包括材料供应及安装（含安装中的货物损耗）的全部价款及酬金，在此之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4、 中标人在货物的安装过程中须服从本工程总承包人、精装修分包人、监理的现场管理，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对所雇佣工人的劳务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有关费用，且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优先支付工人报酬。  6、 中标人应负责现场所雇佣工人的安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有关费用。 |
| 12 | 项目合同有效期：  原则上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若结算金额大于中标金额，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

注：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后，招标人在后期合同签订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不再做出调整。

**分包二**

**第一节 详细的货物技术标准要求**

供应商在发货前，应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的检验，如在质量、外观、规格、性能、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检测、查验、核对。具体技术标准**见分包二附件一 技术参数：**

**分包二附件一 技术参数：**

|  |  |
| --- | --- |
| 详细的货物技术标准要求 | 1. 遮光窗帘面料参数： 2. 材质：聚酯纤维基布+聚氯乙烯涂层(三层)。 3. 克重：500±100（g/㎡）。 4. 厚度：0.4±0.05（mm）。 5. 遮光率：≥99%。 6. 抗拉强度：经向≥2300（N/5CM），纬向≥1800（N/5CM）。 7. 阻燃等级标准：GB/T17591-2006，国标B1级。 8. 耐光色牢度：≥6级。 9. 甲醛含量标准 ：≤75mg/kg。   注：以上1-8项必须提供具备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技术支撑证明材料。同时**原件必查，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若原件未提供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检测报告中任一项不满足招标人以上所列8项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响应性评审“技术符合性”不合格），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封样样品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遮光窗帘面料1㎡（1m×1m）样品一份进行封样。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不予退还，招标人将封样保存作为制作安装验收依据；样品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请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密封装袋，包装袋外皮注明单位名称及联系人电话）。未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其为无效投标（响应性评审“封样样品”项不合格），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1. 遮光窗帘配件：   1、上梁：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符合6063-T5标准，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双抗弯加强筋，卷管表面阳极氧化处理，不生锈；圆卷管规格（直径3.8cm、壁厚1.2mm）。  2、下梁：高强度铝材，符合6063-T5标准,小长方形，表面烤漆处理，封盖颜色与下梁相匹配。  3、制头：规格约为47mm×47mm行星减速齿轮,制头芯轴采用金属心轴、特殊表面处理，加重型钢制头，带装饰封盖。  4、最大负重：不低于8kg。  5、拉绳：循环式拉绳，具有限位功能，省力约20%以上,成分：PA(尼龙)规格：约3.6mm,颜色：须与面料样品颜色一致。  6、绳坠：透明PC材质，与面料样品颜色相匹配。  **注：中标人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指标和中标人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中标人交货时，招标人有权随机抽取一部产品（面料等）委托重庆市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和环保抽检，若抽检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收货，拒绝付款，扣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7日内自行拆除已安装窗帘。** |

**分包二第二节商务符合性要求**

**第二节商务符合性要求**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 1 | 货物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一节 |
| 2 | 交货/安装地点：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 | 供货时间：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3年，质保金1万元。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提供免费保修和售后服务，在此期间不得擅自变更制作标准、材质和工艺，其存在的各种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质量及验收要求：质保金1万元在质保期3年满后退付 |
| 6 | 结算及付款方式：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7。 |
| 7 | 履约担保：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2。 |
| 8 | 合同补充条款：  1、中标人应负责现场所雇佣工人的安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有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数量、规格到货；延迟天数在5天以内，按一次1000元扣除应付款项；如延迟时间在5—7天内，按一次2000元扣除应付款项；如延迟时间在7天以上，采购方可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延迟或失误导致给招标人带来影响的，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如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时间延迟的，工期顺延。  3、因供应商原因安装调试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立即按整改要求整改，超出整改期限在5天以内，按一次1000元扣除应付款项；如超出整改期限在5—7天内，按一次2000元扣除应付款项；如超出整改期限在7天以上，采购方可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于供应商的整改延误导致给采购方带来影响的，采购方保留继续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如因采购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迟的，工期顺延。  4、因供应商履行合同导致供应商员工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若因中标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采购方先行垫付的，则招标人有权从供应商应付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
| 9 | 中标后在公示期内，采购方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真实性核查，一经核实，提供虚假资料，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10 | 施工过程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现场的安装施工工作。中标人应为现场安装施工工作准备充足的人力及相应辅助工具和设施。  2、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所供材料安装使用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中标人确认已完全掌握该等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并确认已完全了解了采购人有关本合同涉及的材料安装、使用要求，负责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违反规范和合同要求的部分及时进行修补、重做。  3、 本合同所确定之综合总价包括材料供应及安装（含安装中的货物损耗）的全部价款及酬金，在此之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4、 中标人在货物的安装过程中须服从本工程总承包人、精装修分包人、监理的现场管理，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对所雇佣工人的劳务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有关费用，且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优先支付工人报酬。  6、 中标人应负责现场所雇佣工人的安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有关费用。 |

注：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后，招标人在后期合同签订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不再做出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注正本或副本处）**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投标人自拟）**

**A：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分包信息）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投标总报价（整体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_元。

2、我们现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电子文本份。

3、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答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评审办法。

4、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我们成为中标人，我方将按照评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投标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中标人，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投标有效期为90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电话：

年月日

1.1**报价明细表**

**分包一：**

招标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应注明分包信息）：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组成部分**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手动遮光卷帘 | 面料+控制系统+卷管+底槽+顶槽+其它附件 |  | 5800平方米 | 第一层报价（浅色）  （）/平方米  第二层报价（深色）  （）/平方米 |  |
| 2 | 手动铝百叶 | 铝片+控制系统+顶槽+底槽+拉绳+其它附件 |  | 400平方米 |  |  |
| **投标总报价（整体包干价） 合计** | | | | |  | |

**注：投标人分别对手动遮光卷帘第一层（浅色）和第二层（深色）进行报价，计入总报价。在项目实施中，根据采购人需求，选择第一层（浅色）或第二层（深色）供货安装。**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分包二：**

**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应注明分包信息）：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组成部分**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手动遮光窗帘 | 面料+上梁+下梁+制头+制尾+拉绳+绳坠+其它附件 |  | 3200平方米 |  |  |
| 2 | 电动遮光窗帘 | 面料+其它附件(不含电机) |  | 200平方米 |  |  |
| 3 | 检测费用 | 面料抽样检测 |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 8项 | / | **20000** |
| **投标总报价（整体包干价）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招标人）

\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

\_\_\_\_\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B：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诚信声明及承诺 分包一**

致：（招标人）

我司申明：

1、我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资料都是真实、可靠性的。若在评标及后续工作中发现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我司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我方完全认可：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2.5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相关规定。**

3、我方完全认可招标文件中有关“POC测试”（如果有）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并承诺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

……

注：投标人可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补充其他更优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诚信声明及承诺 分包二**

致：（招标人）

我司申明：

1、我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资料都是真实、可靠性的。若在评标及后续工作中发现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我司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我方完全认可：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2.5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相关规定。**

3、我方完全认可招标文件中有关“POC测试”（如果有）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并承诺严格按招标文件执行。

4、**我方完全认可：**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指标和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交货时，招标人有权随机抽取一部产品（面料等）委托重庆市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和环保抽检，若抽检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收货，拒绝付款，扣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7日内自行拆除已安装窗帘。

……

注：投标人可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补充其他更优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保证金递交相关信息**

1）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其他资料**

（该部分资料由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等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并附相应证明资料）

**附件1:评审表页码对照表**

**说明：**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建议各投标人按本表，将评审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一一标注，该表中的“条款号、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内容若与招标文件正文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为准。

**分包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及盖章齐全。 | | **/**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一个有效报价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其它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6、2.7项规定  **注：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必查或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的相关原件，若原件未提供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货物规格型号及数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 |  |
| 供货时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本分包采购预算合计为15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 商务符合性 | 符合商务符合性应答表中的要求（无负偏离）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1、 报价部分50分  2、 商务部分40分  3、 技术部分10分 | | | **/** |
| 2.2.2 | 评分标准 | **商务部分（40分）** | | | **/** |
|  |
|  |  | 项目业绩：25分 |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企业实力及资质：5分 |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售后服务方案及人员：10分 |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技术部分（10分）** | | | **/** |
|  |  | 技术部分（10分） |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

**分包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保证金 |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盖章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及盖章齐全。 | | **/**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一个有效报价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其它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6、2.7项规定  **注：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必查或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的相关原件，若原件未提供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货物规格型号及数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 |  |
| 供货时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本分包采购预算合计为57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 商务符合性 | 符合商务符合性应答表中的要求（无负偏离） | |  |
| 技术符合性 | 符合技术符合性应答表中的要求（无负偏离）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 |  |
| 封样样品 | 是否提供封样样品 | |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1、 报价部分70分  2、 商务部分20分  3、 技术部分10分 | | | **/** |
| 2.2.2 | 评分标准 | **商务部分（20分）** | | | **/** |
|  |
|  |  | 项目业绩部分：10分 |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安装及售后服务方案部分10分 |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技术部分（10分）** | | | **/** |
|  |  | 技术部分（10分） |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

**附件2:商务符合性应答表**

（该表以招标文件正文第五章《项目需求》中“商务符合性要求”描述为准，请各投标人按序号作出响应，若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招标文件正文第五章《项目需求》中“商务符合性要求”描述为准）

**分包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备注（如有偏离，请备注偏离内容）** |
| 1 | 货物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一节 |  |  |
| 2 | 交货/安装地点：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3 | 供货时间：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产品保修期均为5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五年内提供保修和售后服务，在此期间不得擅自变更制作标准、材质和工艺，其存在的各种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保修期内免所有维修费用。（如上门服务费、人工费，零配件更换等费用）。  2、供应商应备足工程维保所需材料设备配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售后服务响应：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要求供应商12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 |  |  |
| 5 | 质量及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  |  |
| 6 | 结算及付款方式：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7。 |  |  |
| 7 | 履约担保：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2。 |  |  |
| 8 | 合同补充条款：  1、所有产品和材料运送至施工现场时，必须经监理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核对确认后方能施工或安装。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供面料厂商的产品出厂证明，所用面料必须与投标时所投面料品牌保持一致。若不一致，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供货通知单(或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规格要求到货；延迟天数在5天以内，按一次1000元扣除应付款项；如延迟时间在5—10天内，按一次2000元扣除应付款项；如延迟时间在10天以上，按一次5000元扣除应付款项；如延迟时间在10天以上且发生次数在3次以上，采购方可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延迟或失误导致给招标人整个工期带来影响的，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如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时间延迟的，工期顺延。  3、因供应商原因安装调试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立即按整改要求整改，超出整改期限在5天以内，按一次1000元扣除应付款项；如超出整改期限在5—10天内，按一次2000元扣除应付款项；如超出整改期限在10天以上，按一次5000元扣除应付款项；如超出整改期限在10天以上且发生次数在3次以上，采购方可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于供应商的整改延误导致给采购方整个工期带来影响的，采购方保留继续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如因采购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迟的，工期顺延。  4、因供应商履行合同导致供应商员工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若因中标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采购方先行垫付的，则招标人有权从供应商应付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5、供应商施工要求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和施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工艺的罚款5000元/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发现第3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并不再参与采购方任何项目的投标。 |  |  |
| 9 | 中标后在公示期内，采购方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真实性核查，一经核实，提供虚假资料，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
| 10 | 公示后，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通知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原件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要求的上述原件资料送达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处，经招标人需求（管理）部门复核无误后，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复核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并可以按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顺序依序复核其上述资料，经复核无误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款定标内容之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依序确定的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均未能通过复核，招标人可以取消全部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重新招标。 |  |  |
| 11 | 施工过程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现场的安装施工工作。中标人应为现场安装施工工作准备充足的人力及相应辅助工具和设施。  2、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所供材料安装使用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中标人确认已完全掌握该等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并确认已完全了解了采购人有关本合同涉及的材料安装、使用要求，负责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违反规范和合同要求的部分及时进行修补、重做。  3、 本合同所确定之综合总价包括材料供应及安装（含安装中的货物损耗）的全部价款及酬金，在此之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4、 中标人在货物的安装过程中须服从本工程总承包人、精装修分包人、监理的现场管理，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对所雇佣工人的劳务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有关费用，且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优先支付工人报酬。  6、 中标人应负责现场所雇佣工人的安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有关费用。 |  |  |
| 12 | 项目合同有效期：  原则上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若结算金额大于中标金额，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  |  |

注：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后，招标人在后期合同签订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不再做出调整。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分包二：**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备注（如有偏离，请备注偏离内容）** |
| 1 | 货物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一节 |  |  |
| 2 | 交货/安装地点：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3 | 供货时间：详见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3年，质保金1万元。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提供免费保修和售后服务，在此期间不得擅自变更制作标准、材质和工艺，其存在的各种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5 | 质量及验收要求：质保金1万元在质保期3年满后退付 |  |  |
| 6 | 结算及付款方式：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7。 |  |  |
| 7 | 履约担保：详见本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2。 |  |  |
| 8 | 合同补充条款：  1、中标人应负责现场所雇佣工人的安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有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数量、规格到货；延迟天数在5天以内，按一次1000元扣除应付款项；如延迟时间在5—7天内，按一次2000元扣除应付款项；如延迟时间在7天以上，采购方可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延迟或失误导致给招标人带来影响的，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如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时间延迟的，工期顺延。  3、因供应商原因安装调试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立即按整改要求整改，超出整改期限在5天以内，按一次1000元扣除应付款项；如超出整改期限在5—7天内，按一次2000元扣除应付款项；如超出整改期限在7天以上，采购方可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于供应商的整改延误导致给采购方带来影响的，采购方保留继续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如因采购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迟的，工期顺延。  4、因供应商履行合同导致供应商员工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若因中标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采购方先行垫付的，则招标人有权从供应商应付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  |  |
| 9 | 中标后在公示期内，采购方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真实性核查，一经核实，提供虚假资料，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
| 10 | 施工过程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进行现场的安装施工工作。中标人应为现场安装施工工作准备充足的人力及相应辅助工具和设施。  2、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所供材料安装使用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中标人确认已完全掌握该等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并确认已完全了解了采购人有关本合同涉及的材料安装、使用要求，负责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违反规范和合同要求的部分及时进行修补、重做。  3、 本合同所确定之综合总价包括材料供应及安装（含安装中的货物损耗）的全部价款及酬金，在此之外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4、 中标人在货物的安装过程中须服从本工程总承包人、精装修分包人、监理的现场管理，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对所雇佣工人的劳务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有关费用，且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优先支付工人报酬。  6、 中标人应负责现场所雇佣工人的安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有关费用。 |  |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业绩表**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认真填写附件相关表格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采购方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金额**  **（万元）** | **备注** |
| **业绩1** |  |  |  |  |  |
| **业绩2** |  |  |  |  |  |
| **业绩3** |  |  |  |  |  |
| **业绩4** |  |  |  |  |  |
| **业绩5** |  |  |  |  |  |
| **····** |  |  |  |  |  |

说明：1、业绩证明材料的提供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可在此表基础上扩展并自行添加其他相关内容。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信息都是真实、可靠的。在评标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表中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我司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技术符合性应答表**

（该表以招标文件正文第五章《项目需求》中“分包一附件一 技术参数”描述为准，请各投标人按序号作出响应（本表可扩展）。

**分包一**

手动遮光卷帘技术参数（采购数量：5800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图片** | **是否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备注（如有偏离，请备注偏离内容）** |
| 1 | 面料(推荐品牌：美国飞湖或韩国树美或法国法拉利或常州凯德加或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 1. 材质: 44% 聚酯纤维56% PVC±5% 2. 开孔率:约 5% 3. 克重: 240g/㎡±5% / 平方米 4. 厚度：0.25MM±5%   5.阻燃标准：国标 B1级  6. 耐光色牢度>7级  7. 空气质量标准：GREEN GUARD/十环认证/OEKO-TEX 符合  8. 抗菌防霉标准：符合  9.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10. 禁用染料标准：符合  11.重金属含量标准：符合  12.防静电：符合 |  |  |  |
| 2 | 控制系统（单拉绳升降系统） | **制头 :** 宽47mm x 高47mm行星减速齿轮制头-减速比例 1：3.8 | 卷帘制头01.JPG |  |  |
| **制尾：螺旋干定位** - 长度14cm，总圈数不少于40圈 | 制头+安装支架-1765套.JPG |  |  |
| **拉绳 –**循环拉绳，直径 3.6mm，颜色须与面料一致  **拉绳坠绳器 –** 水滴形状，颜色为晶莹透明 | D:\My Documents\Tencent Files\2393941885\FileRecv\MobileFile\20180627_113905.jpg |  |  |
| 3 | 卷管 | 铝合金材质：6063-T5   1. 双抗弯加强筋 2. 壁厚≥1.2mm，外径38mm 3. 产品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第四部分标准》国标GB/T 5237.4-2017） |  |  |  |
| 4 | 底槽 | 铝合金材质：6063-T5   1. 宽度 ： 11mm x 高度30mm 2. 壁厚：≥1.2mm 3. 形状 ： 呈小长方 4. 颜色 ：磨砂米色静电喷粉 5. 封盖 ：晶莹透明 6. 产品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第四部分标准》国标GB/T 5237.4-2017 7. 要求：宽度、形状、颜色、封盖匹配一致。 |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4a9328130f63044d266d5fc232e9fd0.jpg |  |  |

**手动铝百叶**（采购数量：400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图片** | **是否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备注（如有偏离，请备注偏离内容）** |
| 1 | 铝片 | 1. **铝片成分:**3104铝镁合金、硬度H19、 铝（AL）含量不低于96%、镁（Mg)含量不低于1%。规格25 mm；厚度(烤漆后） 不低于0.23mm，成品高度每米不少于45片， 2. **铝片技术标准** ：   2.1 铝片烤漆后含铅 符合 AOAC974.02(modified) 标准，  2.2铝片烤漆后含重金属 符合 欧盟 EN71-3.2013+A1：2014 标准，  2.3原色铝片油漆含重金属 符合 欧盟 EN71-3.2013+A1：2015 标准 | 铝片面积228M2.png |  |  |
| 2 | 控制系统 | 单拉绳循环升降与调光一体化系统，  制头：15%尼龙+30%玻璃纤维+55%ABS  规格 ：宽3cm x 高3cm  减速齿轮 - 减速比例 1：3.5  卷绳器 - 长10CM  不使用塑料拉珠升降，以免出现老化蹦珠现象。 | 制头-44套.JPG |  |  |
| 3 | 顶槽 | 材质 ： 必须为铝合金，表面静电喷粉工艺 与帘片配色,壁厚不低于 1.0mm，宽度≥30mm, 高度≥27mm | 顶槽-83米.JPG |  |  |
| 4 | 底槽 | 材质 ： 必须为铝合金 ,表面静电喷粉工艺 与帘片配色,壁厚不低于 1.0mm，宽度≥25mm 高度≥11mm | 底槽-83米.JPG |  |  |
| 5 | 拉绳 | 材质：PA(尼龙)+玻璃纤维；拉绳直径：3.6mm，要与面料配色 |  |  |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符合性应答表**

（该表以招标文件正文第五章《项目需求》中“分包二附件一 技术参数”描述为准，请各投标人按序号作出响应（本表可扩展）。

**分包二**

|  |  |  |
| --- | --- | --- |
| **详细的货物技术标准要求** | **是否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备注（如有偏离，请备注偏离内容）** |
| 1. 遮光窗帘面料参数： 2. 材质：聚酯纤维基布+聚氯乙烯涂层(三层)。 3. 克重：500±100（g/㎡）。 4. 厚度：0.4±0.05（mm）。 5. 遮光率：≥99%。 6. 抗拉强度：经向≥2300（N/5CM），纬向≥1800（N/5CM）。 7. 阻燃等级标准：GB/T17591-2006，国标B1级。 8. 耐光色牢度：≥6级。 9. 甲醛含量标准 ：≤75mg/kg。   注：以上1-8项必须提供具备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技术支撑证明材料。同时**原件必查，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若原件未提供或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检测报告中任一项不满足招标人以上所列8项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响应性评审“技术符合性”不合格），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  |  |
| **封样样品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遮光窗帘面料1㎡（1m×1m）样品一份进行封样。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不予退还，招标人将封样保存作为制作安装验收依据；样品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请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密封装袋，包装袋外皮注明单位名称及联系人电话）。未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其为无效投标（响应性评审“封样样品”项不合格），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  |  |
| 1. 遮光窗帘配件：   1、上梁：高强度铝合金材料，符合6063-T5标准，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双抗弯加强筋，卷管表面阳极氧化处理，不生锈；圆卷管规格（直径3.8cm、壁厚1.2mm）。  2、下梁：高强度铝材，符合6063-T5标准,小长方形，表面烤漆处理，封盖颜色与下梁相匹配。  3、制头：规格约为47mm×47mm行星减速齿轮,制头芯轴采用金属心轴、特殊表面处理，加重型钢制头，带装饰封盖。  4、最大负重：不低于8kg。  5、拉绳：循环式拉绳，具有限位功能，省力约20%以上,成分：PA(尼龙)规格：约3.6mm,颜色：须与面料样品颜色一致。  6、绳坠：透明PC材质，与面料样品颜色相匹配。 |  |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